#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加强信用监管，营造良好诚信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评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有关的管理制度；

（二）指导、考核相关部门归集、公开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相关工作；

（三）指导、监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以及厦门市信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的业务工作。

市信用中心是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负责全市公共信用数据的归集、整理和保存，制订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安全管理有关标准规范；

（三）依法为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使用单位）和市场主体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出具公共信用记录、异议受理、信用修复以及其他信用服务。

（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建立行业信用数据库，制定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平台建设）

市信用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

建设完善市信用平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信用平台软硬件建设及有关技术支撑。

第六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使用实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以公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明为其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护照、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应当与其社会信用代码关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公安局分别负责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村（居）民委员会、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

第七条（协调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投入，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归集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1. 基本信息：包括商事主体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社会组织登记、身份登记、社保登记等登记类信息事项，资质认定、职业资格等资质类信息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信息，以及监管机构依法可以记录的其他身份或资质、资格等基本信息。

（二）良好信息：包括信用主体受到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和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的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分类管理中的优良等级评价信息等，以及监管机构依法可以记录的其他良好信息。

（三）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禁入限制、责任事故处理、被监管机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弄虚作假、违反信用承诺记录等监管类信息事项，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拖欠税收或法定缴费、拖欠公共事业单位产品或服务使用费用、拖欠职工工资，以及监管机构依法可以记录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九条（目录管理）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单位编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信息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以及数据格式等要素。

第十条（公开属性）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分为社会公开、授权查询和政务共享。

（一）社会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政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是指需由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才能被查询知悉的信息；

（三）政务共享信息：是指在信息提供单位间有条件的共享、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第十一条（归集方式）

信息提供单位应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其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1. 各单位业务系统、行业信用数据库与市信用平台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自动归集；
2. 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应当按目录规定的归集频率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并逐步实现自动归集。
3. 市信用中心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省部属驻厦单位建立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归集相关领域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自愿注册）

鼓励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三条（归集前告知）

信息提供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应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信息接收）

市信用中心应依目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库，及时接收信息提供单位报送的信息，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退回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归集限制）

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六条（社会公开）

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和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

第十七条（授权查询）

依法可授权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有权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信用中心查询。查询自身信息的，应当进行有效身份验证；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提供信用主体的授权证明、约定的查询用途及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八条（政府查询）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以下工作中根据履职需要查询相关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

（四）表彰奖励；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政府查询规范）

信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条（社会查询服务）

市信用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规范，通过服务咨询点、平台网站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依照有关操作规范和流程向信用主体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市信用中心可通过开设端口等方式，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的批量查询服务。

##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政务应用）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当确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联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

信息使用单位应根据管理职责，结合相关领域的管理实际，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照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对守信良好或者严重失信的信用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和流程，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信用中心应依托市信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系统，各单位通过系统发起和实施联合奖惩。

存在较为严重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可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对其发出警告。

第二十二条（社会应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推动市场主体参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使用。市场主体使用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需经信用主体本人授权。

##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信用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失信信息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信用修复权益。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内，信用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信用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信息提供单位、市信用中心应依据有关信用修复规定受理修复申请。对已按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市信用平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但信息不得删除。

第二十四条（异议申请）

信用主体认为其由信息提供单位归集、公开、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五条（异议处理）

市信用中心负责统筹异议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范流程统一受理异议申请。市信用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比对，如确实与信息源不一致，应转交信息提供单位核查。

信息提供单位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应在收到市信用中心异议核查通知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异议成立的，信息提供单位应提请更正、删除或补充，异议不成立的，应说明不予处理的原因。市信用中心应在收到信息提供单位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异议标注）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市信用中心提供信息查询时应当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异议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中止提供该信息的查询。

第二十七条（守信信息不公开）

信用主体可以向市信用中心申请不予公开其在市信用平台上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守信信息。市信用中心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止提供该信息的查询并归档管理，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二十八条（失信信息公示期）

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严重失信名单的公示期为五年，重点关注名单的公示期为一年；在十二个月内被列入三个以上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的，市信用中心应告知信用主体，并提醒信息提供单位将公示期调整为二年。失信信息的公示期至少为三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示期届满，市信用中心应当将该信息归档管理。

## 第六章 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条（规范管理）

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均应明确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的机构，制定工作程序、管理规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保密义务）

信息提供单位、信息使用单位、市信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等从事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安全保障）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全过程安全。

市信用中心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如实记录信息归集、查询情况，并长期保存。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督促与考核）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市信用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催报；经催报仍不提供的，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绩效扣分。

第三十三条（违规责任）

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各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办法、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以及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社会信用教育规划、社会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接收办法、社会信用修复办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规程、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处理规程、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程等报市政府研究后，由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